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發局綜企科
承辦人：鍾坤利
電話：07-3368333-3521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a6419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43183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紀錄

主旨：檢送104年5月4日召開「高雄港市合組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研商平台」第1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5月1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431762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許副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

電2015-05-13文
交10.37:27章

高雄港市合組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研商平台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3 樓）

參、主持人：許立明副市長
張志清董事長

記錄：鍾坤利

肆、出席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泰興 總經理

黃國英 執行副總

盧展猷 助理副總

王派峰 港務長

陳素芳 財務處副處長

陳中龍 港務處處長

蕭卉婷 助理管理師

本府文化局

史哲 局長

郭添貴 副局長

本府經濟發展局

曾文生 局長

陳杏怡 科長

本府交通局

陳勁甫 局長

許乃文 股長

本府觀光局

邱俊龍 專門委員

本府法制局

尤天厚 主任秘書

本府都市發展局

高鎮遠 主任秘書

郭進宗 科長

賴郁晴 正工程司

鍾坤利 股長

林瑞美 幫工程司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一、有關「合組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議題結論如下：

(一) 公司資本額及主要股東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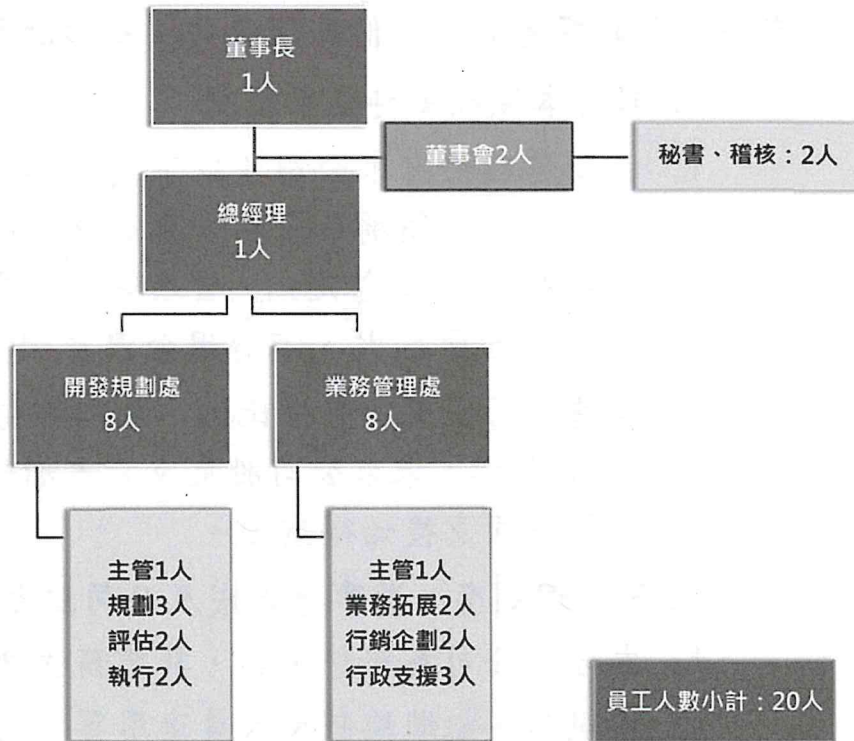
1. 由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暫定)」，資本額設定為1億元，港務公司現金出資51%、市府現金出資49%。
2. 合資公司股東與股權比例，原則維持港務公司51%與市府49%，未來公司股東及資本額如欲增減調整，應經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 公司治理制度、董事會組成及公司組織

1. 本合資公司為國營事業，其業務管理、預算會計、財務規劃、組織編制及人員進用等，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2. 合資公司董事長由港務公司派任；總經理由市府推派(薦)人選出任，綜理公司業務及經營權責，並執行董事會核定事項，即公司經營採行總經理制。
- ✓ 3. 合資公司董事會，置董事5席，港務公司指派2席(其中1席為董事長)、市府指派2席(其中1席為總經理)、勞工董事1席，5席人選應經港務公司及市府合意確定；另置監察人2席，由港務公司及市府各推派1席。
4.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港務公司及市府之法人代表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合資公司總經理於董事任期屆滿未連任董事或於任期中改派未擔任董事時，

其總經理職務應予解任。

5. 合資公司組織架構及需求人力暫定如下圖，並視實際需要再予調整。



公司組織架構及需求人力圖(暫定)

(三) 公司開發區域及營業內容

1. 合資公司以港務公司經管高雄港 1~10 碼頭、16~17 號碼頭、淺 1 淺 2 淺 3 號碼頭(第 3 船渠)之房地或相關附屬設施為開發標的，並依商港法及相關規定承租，繳付租金及相關費用。
2. 合資公司得接受他人委託進行與港市發展建設有關之房地規劃、開發、興建、營運、使用收益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四) 預計期程及執行機關

1. 本合資公司預計於 104 年 7 月底前先設立籌備辦公室，

預訂於 105 年 7 月底前完成公司設立（須配合雙方預算審議程序），相關執行細節交由公司籌設小組先予研議，並提至平台會議確認後執行。

2. 請港務公司財務處及市府都市發展局擔任公司籌設小組幕僚單位，依需要邀請相關機關討論及配合執行，並請港務公司盧展猷助理副總及市府都市發展局高鎮遠主任秘書負責督導事宜。

二、哈瑪星轉運中心擬新闢海運航線使用之碼頭(1~3 號碼頭)及評估新闢大客車臨時停車場事宜，請高雄港務分公司邀集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會勘確認。

三、港務公司請市府協助旅運大樓興建工程之土污整治事宜，會後請環保局給予必要協助。

四、本平台會議由市府及港務公司輪流召開，並於下次會議追蹤前次決議事項辦理進度及其他市港發展待協調議題。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高雄港市合組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研商平台第 1 次會議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3 樓）

參、主持人：許立明副市長
張志清董事長

記錄：鍾坤

肆、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副總 助理副總 港務長 副社長 助理管理師	張志清 李希英 董國英 盧展前 王冰峰 陳素芳 黃卉婷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中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吉怡

<p>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p>專委</p>	<p>邱明龍</p>
<p>高雄市政府交通局</p>	<p>陳勁南 V</p>	<p>黃信穎 郭長隆 許子文 翁明忠</p>
<p>高雄市政府法制局</p>		
<p>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高鈺遠</p>

許晉嘉

